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朝阳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、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考虑当前市场环境、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朝阳、李斌、于震

2026 年 7 月 18 日